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18,278,922.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7,892.2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51,030.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249,934.87 元，减本年度已派发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26,037,508.46 元（其中：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16,023,082.84 元，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10,014,425.6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663,456.98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77,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4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18,025,968.1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8,040,393.8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7%。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040,393.81	26,037,508.39	20,028,853.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9,766,071.9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21,369.77	72,267,226.43	60,495,925.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1,146,159.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8,663,456.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06,75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766,07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261,507.2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872,827.7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11.8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56.76%，均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 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 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2024-2026 年度)》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